

討論文件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

2. 《公約》自一九七六年起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繼續有效。

參照《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

3. 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擬備的報告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國。香港特區的第一份報告，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提交聯合國，在同年十一月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審議；第二份報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提交聯合國，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經委員會審議；第三份報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提交聯合國，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經委員會審議。

4. 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的上次審議結論中，把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正準備其第四份報告。

公眾諮詢

5.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將納入報告的項目大綱（載於附錄），以便徵詢公眾意見。項目大綱涵蓋自委員會上次在二零一三年審議香港特區報告以來的各項發展。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按大綱的項目，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其他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6.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展開報告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已將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邀請它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或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http://www.cmab.gov.hk>）瀏覽。

7. 公眾諮詢期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結束。我們在草擬香港的報告時，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將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就大綱提出意見。我們在草擬香港的報告時，會仔細考慮公眾（包括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報告將向公眾分發，而副本則會送交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
第四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擬備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份報告。

2.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計劃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公眾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建議其他應列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5 組）

傳真： 2840 0657

電郵： iccpr_consultation@cmab.gov.hk

4. 公眾人士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等資料用於同樣用途。

5. 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提意見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發布以供公眾閱覽，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包括上載至互聯網。我們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大綱遞交的意見。

6. 為了保障提意見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會將提意見人的姓名／名稱以外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7. 我們尊重提意見人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欲將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提意見人如其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其身分，本局會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把提意見人的姓名／名稱刪除。提意見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發布。如提意見人並無要求不公開其身分或將其意見書保密，則視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予公開刊載。

8. 任何在其意見書中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均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文第3段所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提出。

9. 公約全文以及相關的聲明及保留條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iccpr_c.doc。

10.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提交，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審議的香港特區第三份報告。該份報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prc_4.htm。

“第二份報告”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提交和經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報告載於：http://www.cmab.gov.hk/tc/issues/prc_2.htm；“第一份報告”則指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提交和經委員會在同年十一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報告載於：<http://www.cmab.gov.hk/tc/issues/prc.htm>。

報告

11. 第四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 (a) 自二零一一年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有關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
- (b) 在二零一三年委員會審議報告期間仍在發展，而我們曾承諾會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以及我們跟進委員會審議結論所作回應的最新情況。

12. 提意見人在提出認為應納入報告的其他新增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與此同時，亦可就政府處理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13. “共同核心文件”部分依據聯合國“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該準則載於：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TB/HRI-GEN-2-REV-6_ch.doc。報告這部分會載列與在香港特區實施人權公約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共同核心文件”對上一次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修訂，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第十四至十七次報告內（載於：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Racial_Discrimination/3rdReport/11.Core-document-c.pdf）

第 II 部：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14. 這部分依據委員會訂明的“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提交公約具體文件的準則”（載於：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SymbolNo=CCPR/C/2009/1（只有英文版）），載述有關公約第一、第二及第三部第一至二十七條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具體資料。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香港特區落實“一國兩制”和司法獨立的情況。我們會按第二十五條向委員會講述香港特區的民主進程和發展。

第二條：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16. 我們會就這條文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幾方面的重要發展：

- 人權機構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申訴專員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 人權教育

17. 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7 及第 12 段有關委員會所提出成立獨立人權機構，以及由獨立機構調查對警方作出的投訴等建議作出回應。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同值同酬
- 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
- 擔任公職的女性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立法禁止性別歧視

第四條：緊急狀況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四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份報告第 88 至 92 段所解釋的相同。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2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五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份報告第 93 段所述的相同。簡言之，第五條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二條第(四)及第(五)款實施。

第六條：生存的權利

21.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在四支紀律部隊（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以及廉政公署看管期間死亡的人數。我們並會向委員會報告兒童死亡事故。

第七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22.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例
- 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 審核免遣返聲請

23. 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8、9 及 11 段所提及有關《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訂明的酷刑罪行範圍、尋求免遣返保護聲請人士的待遇，以及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等事宜作出回應。

第八條：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2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禁止任何形式的使充奴隸及奴隸販賣，並禁止使充奴工。《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第(三)款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最新發展情況：

-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
- 規定最低工資及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
- 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受害人的整體制度

25. 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21 段所提及有關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基本權利的事宜，提供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提交委員會的最新跟進情況。為回應審議結論第 20 段所提及有關人口販運的事宜，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我們大力打擊人口販運的措施，以及過往幾年所作出的改善，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和保護受害人。

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

2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發展：
- 對違反入境法例的外籍人士的羈留安排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2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發展：
- 羈留人士的權利
 -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自新
 -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不得因不履行合約而被監禁

2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這條文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份報告所解釋的相同。

第十二條：遷徙往來的自由

29.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遷徙自由的法律保障
 -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 對訪港旅客的入境管制
 - 為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30. 我們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17 段所提及有關法輪功修煉者的遷徙權作出回應。

第十三條：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31.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遞解離境及遣送離境，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處理遣送離境令上訴個案的最新統計數字。

第十四條：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32.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獲得法律服務的權利
- 有關兒童的法律代表

33. 審議結論第 5 段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對法治和司法獨立所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我們會就此作出回應。

第十五條：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3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這條文的情況沒有重要的發展。

第十六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3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這條文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二次報告所述的相同。

第十七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36.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幾方面的重要發展：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 資料私隱保障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37. 我們會就這條文提供有關個人及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的最新資料。

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3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包括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審議結論第 13 及 14 段就發表的自由受到限制，特別是媒體和學術界，以及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表示關注，我們亦會就此作出回應。

- 新聞自由
- 保障立法會議員及傳媒工作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 發表的自由
-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 香港電台
- 電影分級制
-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 索取政府資料
- 管理圖書館和博物館

第二十條：禁止鼓吹戰爭

3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二十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份報告第 373 段所解釋的相同。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40. 我們會就這條文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公安條例》(第 245 章)各方面的最新情況，包括：

- 《公安條例》的實施
- 根據公眾娛樂條例充公展示品
- 遊行期間籌款或收集簽名的攤位
- 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

41. 審議結論第 10 段對《公安條例》的實施及示威者的待遇表示關注，我們並會就此作出回應。

第二十二條：結社的自由

4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最新情況：

-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 促進人權的機構

第二十三條：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43.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15 段所提及對居留權的政策和措施引致家庭問題的關注作出回應。

- 家庭福利服務
- 分離家庭
- 修訂《婚姻訴訟規例》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 法定侍產假

第二十四條：兒童的權利

4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兒童權利方面的發展。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16 段所提及有關防止體罰，以及第 18 段所提及有關家庭暴力的事宜作出回應。這條文之下的事項包括：

- 兒童事務委員會
- 兒童服務
-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 《兒童權利公約》
- 推廣兒童的權利
- 體罰

- 兒童在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個案的法律代表
- 性罪行紀錄查核

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45.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政制發展
- 行政長官選舉
- 立法會選舉
- 區議會選舉
- 鄉村選舉
-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4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最新發展。我們亦會就審議結論第 19、23 及 24 段所提出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執行公共職務的適用範圍、制訂全面禁止歧視(包括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歧視)的法律，以及防止殘疾人士在行使投票權時受到歧視等事宜分別作出回應。

- 歧視條例檢討
-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 年齡歧視
- 性傾向及跨性別歧視
- 性別承認
- 殘疾歧視
- 更生人士歧視
- 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第二十七條：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47. 我們會參照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載於：<http://www.cmab.gov.hk/tc/issues/report3A.htm>），闡述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整體法律框架及政策措施。我們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包括跟進審議結論第 22 段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即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讓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融入社群。

- 公眾教育及宣傳
- 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行政指引及支援服務
- 加入公職
-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2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人權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第一〇七屆會議通過的關於中國香港第三次定期報告的
結論性意見(2013年3月11日至28日)

1. 在2013年3月12日和13日舉行的第2954和2955次會議(CCPR/C/SR.2954和2955)上，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CCPR/C/CHN-HKG/3)。這是中國香港於1997年7月1日回歸中國後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的第2014)三次報告。在2013年3月26日舉行的第2974次會議(CCPR/C/SR.2974)上，委員會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中國香港提交了第三次定期報告，並對與中國香港政府代表團之間的建設性對話表示滿意。委員會讚賞向其提交的對問題清單的書面答覆(CCPR/C/CHN-HKG/Q/3/Add.1)，但感到遺憾的是，書面答覆是在第一〇七屆會議開幕前幾天才提交的。委員會感謝代表團在審議報告期間所作的口頭詳細補充說明。

B. 積極方面

3. 委員會歡迎批准了下列國際文書：

(a)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8年2月20日；

(b) 《殘疾人權利公約》，2008年8月1日。

4. 委員會歡迎自審議中國香港的第二次定期報告以來所採取的下列立法和其他措施：

(a) 通過了《移民(修訂)條例》(2012年)；

(b) 修訂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2012年)；

(c) 修訂了《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2009年)。

C. 主要關注的問題和建議

5.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一般性和沒有任何限制的”，這項原則在中國香港的法院得到充分的確認和尊重(CCPR/C/CHN-HKG/3, 第 322 段)。但委員會仍感到關切的是，一個由非司法機構對基本大法作出具約束力解釋的機制可能會削弱和破壞法治和司法獨立(第二和第十四條)。

中國香港應確保司法機構按照《公約》和法治原則妥當行使職能。它還應按照委員會先前的建議(CCPR/C/HKG/CO/2, 第 18 段)，確保對《基本法》的所有解釋，包括對選舉和公共事務問題的解釋，與《公約》完全相符。

6.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表示，有可能獲准於 2017 年對行政長官的產生和 2020 年對立法會的產生實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選舉制度。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沒有為實行普選並確保人人有權投票和在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情況下參選制定出明確的計劃，而且中國香港的立場是維持其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作為優先事項，依照《公約》的規定，在今後的所有選舉中實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選舉制度。它應充分考慮到委員會關於參與公共事務和投票權以及平等參加公務權利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1996 年)，就如何實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選舉制度並確保所有公民在新的選舉制度中能夠根據《公約》第二十五條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制定明確和詳細的計劃。還建議考慮採取步驟，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

7. 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沒有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全面調查和監督受《公約》保障的權利遭受侵犯的情況。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以特定群體的權利為關注重點的團體為數過多，這會使中國香港在履行《公約》義務時難以取得更大的成效，並使其總體人權政策難以更加明確(第二條)。

中國香港應加強包括申訴專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內的現有機構的權限和獨立性。還建議改變目前這種其權限不足以有效保護《公約》所有權利的機構為數過多的現象。此外，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CCPR/C/HKG/CO/2, 第 8 段)，請中國香港考慮按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建立一個人權機構，為該機構配備充足的財力和人力，使其擁有廣泛的權限，涵蓋中國香港所接受的所有國際人權標準，並具有就針對公共當局侵犯人權提出的個別投訴進行審議和採取行動及執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職權。

8.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認為《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中的酷刑罪的定義符合國際標準，但委員會同意禁止酷刑委員會於 2008 年所表達的關切，即《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和第 3 條第 4 款的用語實際上有漏洞，可能會妨礙有效起訴酷刑行為，允許為酷刑行為提出辯解(第七條)。

中國香港應使其立法符合國際標準，特別應確認禁止酷刑的規定不可減損，從而按照《公約》第七條的規定，杜絕為酷刑罪行提出任何辯解的可能性。

9.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中國香港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難民署)在切實保護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方面進行的合作，但感到遺憾的是，中國香港仍持不尋求延伸《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這一立場，面對遞解離境程序的人不一定適用本《公約》的保障規定。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遞解離境的行動據稱不受相關監督機構的妥當監督(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十三條)。

根據委員會先前的建議(CCPR/C/HKG/CO/2, 第 10 段)，中國香港應按照《公約》的規定，充分執行不驅回原則，確保需要得到國際保護的所有人在所有階段都得到適當和公正的待遇。中國香港當局應承認，禁止將個人遣送到會使其有遭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真實危險的地方這一規定具有絕對性，終審法院在對 *Ubamaka* 訴保安局局長及他人(FACV 15/2011,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一案的裁決中也強調了這一點。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不要為確認被遣送後有遭到虐待的真實危險設置過高的門檻。

1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a) 《公安條例》中的某些詞語，諸如“擾亂公共場所秩序”或“非法集會”，其實際適用可能會造成對《公約》權利的過度限制；(b) 越來越多的示威者被逮捕和起訴；和(c) 警方在示威期間使用相機和攝像機(第十七和第二十一條)。

中國香港應確保《公安條例》的實施符合《公約》的規定。它還應為警方使用攝像器材進行記錄制定明確的準則，並允許公眾查閱這些準則。

1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指警方人員違反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過度使用武力，特別是不當使用胡椒噴霧驅散示威以恢復秩序，明顯的事例是圍繞 2011 年 7 月 1 日的一年一度香港大遊行、2011 年 8 月中國副總理的到訪和 2012 年 7 月中國國家主席的到訪舉行的示威(第七、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條)。

中國香港應加大努力，對警方人員進行使用武力的相稱性原則的培訓，其中充分考慮到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

12. 委員會注意到法規框架強化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作用,但仍感到關切的是,對警方不端行為的調查仍由警方自己通過投訴警察課進行,監警會只具有監督和審查投訴警察課活動的諮詢和監督職能,而且監警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任命(第二和第七條)。

中國香港應採取必要措施,建立一個充分獨立的機制,有權對關於警方不當使用武力或其他濫權行為的投訴進行獨立、妥當和有效的調查,並有權作出關於對此類投訴開展的調查和調查結果的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1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指出,中國香港的媒體和學術自由有所惡化,出現了逮捕、攻擊和騷擾記者和學者的情況(第十九和第二十五條)。

中國香港應按照委員會關於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採取有力措施,取消特別是針對媒體和學術界的言論自由施加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無理限制,為此採取有效步驟,包括調查攻擊記者事件,並落實公共機構獲取資訊的權利。

14.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準備按照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新立法處理叛逆和煽動暴亂罪行,但委員會仍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內叛逆和煽動暴亂罪行的現有定義措辭寬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

中國香港應修訂其關於叛逆和煽動暴亂罪行的立法,使其充分符合《公約》的規定,並確保準備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新立法與《公約》的規定完全相符。

15.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表明,如果有非同尋常的人道主義或值得同情的因素,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按個別情況斟酌決定容許申請人以家屬身份從中國大陸入境香港。但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由於現行的居住權政策,有許多家庭,據報告有近十萬個由父母和子女組成的家庭,仍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分居(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CCPR/C/HKG/CO/2, 第 15 段),請中國香港按照其在《公約》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條下承擔的關於家庭和兒童有權獲得保護的義務,檢討其在居住權方面的政策和做法。

16. 委員會注意到為防止父母體罰所作的努力,但感到關切的是,家庭中體罰的現象持續存在(第七條)。

中國香港應採取實際步驟,制止一切環境下的體罰。它應鼓勵以非暴力形式的管教方法替代體罰,並應開展宣傳運動,提高對體罰有害影響的認識。中國香港應採取步驟,發動公眾全面討論父母體罰子女的問題。

17.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法輪功是一個合法註冊的組織，但對香港法輪功修煉者特別是在遷徙權方面受到的限制感到遺憾(第十二、第十八和第十九條)。

中國香港應確保其關於法輪功修煉者的政策和做法充分符合《公約》的要求。

18.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旨在打擊家庭暴力的種種措施和方案，但仍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的家庭暴力發生率很高，其中一些家庭暴力是針對殘疾婦女和女童的(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加大努力打擊家庭暴力，包括確保切實執行《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在這方面，中國香港應確保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護、對施暴者進行刑事起訴和促使全社會關注這個問題。

19.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與其他《歧視條例》不同的是，《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不具體涵蓋政府某些公共職能的行使，諸如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的行動(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密切協商，彌補現行《種族歧視條例》的一個重要漏洞，以確保與《公約》第二十六條完全相符。中國香港還應考慮按照《公約》的規定制訂全面禁止歧視的法律。此一立法應規定當局有義務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

2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人口販運現象在中國香港持續存在，而且有報告指中國香港是人口販運的來源地、目的地和中轉地，遭到販運和被迫勞動的有男有女，還有少女，他們來自香港、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其他地方。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不肯採取某些步驟，以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可能被延伸至中國香港(第八條)。

中國香港應加大努力，查明人口販運的受害者，確保系統收集以該地區為目的地和中轉地的販運流動情況的相關數據，檢討對販運相關罪行行為人的處罰政策，支持為受害者提供保護的私營庇護所，加強受害者援助，確保向人口販運的所有受害者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翻譯、醫療、諮詢、索要未支付工資和賠償金的法律資助、長期復原支持以及穩定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服務。委員會建議將某些對待外籍家庭傭工的做法納入人口販運罪行的定義。中國香港應考慮採取步驟，將《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國香港，以強化其打擊該地區人口販運的承諾。

2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為數眾多的外籍家庭傭工遭受歧視和剝削，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為其提供的補救措施不足(第二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工人無論其移民身份均能享有基本權利，並建立負擔得起的有效機制，確保追究虐待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委員會還建議考慮廢除“兩周制”(即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合同結束兩周內離開香港)和留宿要求。

2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少數族裔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足，也沒有制定有移民背景的香港非華語學生作為第二語文學習中文的官方教學政策。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報告指出，由於即使是體力勞動的工作機會都要求具備中文寫作能力，不會說華語的移民在就業方面面對歧視和偏見(第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按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CERD/C/CHN/CO/10-13, 第 31 段) 加大努力，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協作，改進少數族裔和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質量。中國香港還應加大努力，鼓勵將少數族裔學生納入公立學校教育。

2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沒有法律明文禁止基於性取向的歧視，而且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者據報告在私營部門遭受歧視(第二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考慮頒佈立法，明確禁止基於性取向和性認同的歧視，採取必要措施制止對同性戀的偏見和社會鄙視，並明確表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取向和性認同的騷擾、歧視或暴力行為。此外，中國香港應按照《公約》第二十六條，確保未婚同居的同性伴侶享有給予未婚同居的異性伴侶的同樣福利。

24.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第 1 款和《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凡因有精神障礙、智力障礙或社會心理障礙而被認為無能力管理和處理其財產和事務的人，均沒有資格參加投票(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修訂其立法，考慮到《公約》第二十五條和《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確保不歧視有精神障礙、智力障礙或社會心理障礙的人，不因過分的理由或與投票能力無合理和客觀關聯的理由而剝奪其投票權。

25. 中國香港應廣泛散發《公約》、第三次定期報告全文、對委員會擬訂的問題清單的書面答覆以及本結論性意見，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當局、公民社會和在該地區開展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及廣大公眾的認識。委員會還請中國香港在編寫第四次定期報告時與公民社會和各非政府組織廣泛協商。

26. 按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71 條第 5 款，中國香港應在一年之內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其執行以上第 6、第 21 和第 22 段所載委員會建議的情況。

27. 委員會請中國香港在應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關於委員會所有建議和整個《公約》執行情況的最新具體資料。